

(20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崂山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控制高质
高效试点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402000235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6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磋商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质疑	30
18. 投诉	3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4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4

2. 开启响应文件	34
3. 磋商小组	34
4. 评审程序	36
5. 评审	36
8. 成交	39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0
10. 响应无效	40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5
1. 签订合同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范本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崂山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控制高质高效试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402000235

项目名称：崂山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控制高质高效试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采购需求：崂山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控制高质高效试点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3) 供应商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存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而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的，响应无效。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

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D座政务服务中心6楼K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8号

联系方式：0532-88997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1号楼2102室

联系方式：0532-85897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晓鹏、付萌青

电 话：0532-8589730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崂山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控制高质高效试点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11</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11</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定额收取：¥15880 元。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发生争议，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户名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银行账号：802350200586922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p> <p>(1) 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6.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6.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第十章附件1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第十章附件2	是
4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报名电子回执	电子文档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关于本项目的报名电子回执	是

备注：

1. 1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其他规定

2.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2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 1. 项目概况

通过 2023-2024 年两年试点，创新建设非盈利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机构，引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调查、品种培优、农产品品质监测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培训等科技创新和服务工作；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品，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实施主体，获得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生产经营主体，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标识生产应用主体；制定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品标准，加快推动建立农业生产精细化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全面推动良好农业生产经营和加工物流，大力培育口感更好、品质更优、营养更均衡、特色更鲜明的地域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独具市场竞争力的特质农品，做好“特”字文章。

2. 2. 服务要求

2. 2. 1 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对崂山区全域农作物种植情况实地普查，摸清底数。

2. 2. 1. 1 对崂山区全域农产品种植养殖情况进行实地普查及信息采集，信息包括农产品品种名称、照片、来源地信息、形态性状、食用价值和生物学特性（包括共性描述和特性描述）等数据，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为以后形成书籍资料做好贮备。

2. 2. 1. 2 对崂山茶种植 2 万余亩，水果、蔬菜、油料作物种植 1 万余亩开展普查，建立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

(1) 普查内容。农作物概貌类、行政区划及其隶属关系、种植主体信息、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的评价方法和精选指标要求。

(2) 普查方式。按街道、社区划分，人员按专业划分小组，每组至少两人，每

组每天可调研 500 亩，60 天内完成普查，利用 30 天时间整理上传普查小组普查信息。

(3) 建立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为了统一规范以及下一步数据资源的交叉引用，数据库按照基础字典类、业务基础类、业务经营类和数据分析四大类要求开展建设，最后接入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2.2.2 开展农产品品质监测，研究农产品特征品质指标，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

2.2.2.1 对崂山区主要农产品包括茶叶、果品、蔬菜、食用菌、蜂产品、中草药、海产品等开展品质监测，进行营养品质分析，构建主要农产品营养品质分布地图，形成主要农产品的营养品质信息库。

2.2.2.2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科学合理的自行取样分析并完成 200 批次的监测任务，每大类营养品质指标不少于 5 项，品质分析数据纳入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贮备。

各大类营养品质指标参考参数如下：

(1) 茶类，咖啡因、多酚类化合物、维生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纤维素、钠、芳香物质、茶色素、矿物质。

(2) 水果类，热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胆固醇、膳食纤维、胡萝卜素、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3) 蔬菜类，水分、维生素、矿物质、纤维素、蛋白质、氨基酸、碳水化合物、脂肪、有机酸。

(4) 食用菌类，水分、灰分、粗蛋白、粗脂肪、总糖、粗纤维、矿质元素、氨基酸、核苷酸。

(5) 蜂产品类，水分、糖类、维生素、矿物质、芳香物质、酶类、氨基酸等。

(6) 中草药类，生物碱、甙、挥发油、蛋白质、维生素、植物杀菌素、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矿物质等。

(7) 海产品：水分、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脂肪。

2.2.3 完成崂山白茶、崂山中华蜂蜜、崂山蜜杏、沙子口金钩海米 4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工作，出具品质监测报告。

2.2.3.1 崂山区已经有崂山龙须、崂山凤羽、北宅樱桃三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再培育 4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完善崂山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体系建设。

2.2.3.2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工作程序，完成崂山白茶、崂山蜂蜜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工作。崂山白茶和崂山蜂蜜的品质监测报告应由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出具，崂山白茶和崂山蜂蜜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主体是崂山区农业农村局，认证的申请网址：<http://www.aqsc.agri.cn>。

2.2.4 制定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物质农品标准5项，其中管控标准1项，产品标准3项，品牌标准1项。

(1) 产品标准：根据品质检测评价及特征因子挖掘结果，分析产品特征和优势，制定《崂山白茶加工技术规程》、《北宅樱桃种植技术规程》、《崂山中华蜂蜜生产加工技术规程》3项产品标准。

(2) 管控标准：选取崂山区茶叶、果品、蔬菜、海产品、中华蜂蜜等主要农产品，优化其种植养殖生产过程，制定适用于崂山区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文件，制定《崂山白茶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规程》1项管控标准。

(3) 品牌标准：通过推进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当地知名品牌，制定《崂山优品》1项品牌标准。《崂山优品》是对崂山茶、北宅樱桃、崂山奶山羊、沙子口金钩海米、沙子口鲅鱼等区域公用品牌配套使用品牌管理标准，以及中华蜂蜜等名崂山优质农产品开展区域化管理，合理化使用，突出崂山优选品质特征。

(4) 项标准全部为青岛市地方标准规范以上的标准等级，制定的标准需经专业机构审核、发布后为完成任务指标。

2.2.5 建设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包括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平台、优质农产品资源数据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三大模块。

拟开发建设的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现全程质量控制、优质农产品资源储备和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管理模式；“平台”建设应达到国产可控标准。

2.2.5.1 整合现有平台。目前使用市级三个平台，其中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对全市种植加工主体监管、监测、追溯和统计，主要监管农产品；青岛市农药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农药经营主体进行管理，重点监管农药；青岛采样平台对市级及以上检测任务进行抽样管理。拟建设的“平台”将农产品监管、农药监管、采样平台整合到一个平台进行监管，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工作效率。

2.2.5.2 新增管理功能。一是开发种子和肥料监管功能，实现种子和肥料规范化数字化监管；二是增加行政执法功能，实现电子化固定证据，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增加抽样检测功能，取样上传取样照片，检测时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及时掌握抽检进度和抽检主体详细情况。

2.2.5.3 新增模块功能。一是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服务模块，将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品、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生产经营主体、全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报等整合，实现全域全程质量控制一张图管理。二是优质农产品资源数据库模块，将优质资源普查数据、品质监测数据合并管理，实现优质农产品资源储备，深入挖掘崂山独特自然资源禀赋，深厚人文历史底蕴和特色区位优势。

2.2.5.4 崂山区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需要提供二级等保测评，平台的售后服务包括对全域生产主体数据使用和指导工作，要做到24小时随叫随到，免费负责平台的正常运营至少一年。

2.2.5.5 崂山区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需实现与山东省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及国家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信息交互。

2.2.5.6 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5) 《技术及软件开发规范》(GB/T8566-1988)；
- (6)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9385-1988)；
- (7)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1989)；
- (8) 《计算机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1990)；
- (9)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16680-1996)。
- (10) 《全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修订版)；
-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 (1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T50174-2008)；
- (13)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SQuaRE指南》(GB/T

25000. 1-2010) ;

- (14)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
- (15) 《信息安全技术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 (16) 《信息安全技术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
- (17) 《信息安全技术系统等级保护定指南》(GB/T22240-2008) ;
- (18) 《基于 XML 的数据交换格式设计指南》(GS/T4-2006) ;
- (19) 《新型智慧城市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方案》。

2. 2. 5. 7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覆盖崂山区所有涉农街道和村庄。

2. 2. 5. 8 建设内容

“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平台、优质农产品资源数据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三大模块。

“平台”实现对辖区种植主体、农药经营主体的监管、监测、追溯和统计，将农产品监管、农药监管、采样平台整合到一个平台进行监管，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工作效率。

2. 3. 可持续发展

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工作，在推进崂山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深挖崂山农产品优质资源，鼓励建设非盈利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机构，引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2. 3. 1 推进崂山茶等农作物的全程质量控制试点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

2. 3. 2 发展新的农产品优质资源，培育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及特质农品。

2. 3. 3 创新建设促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快速稳步发展，为崂山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培树典范，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良好农业生产作表率。

2. 4★项目负责人

指派具有农学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协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一经指定不得更换。

3. 商务条件

3.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3. 2 服务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3.3 付款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结清所有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根据财政资金保障情况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服务成果为：①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②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③崂山白茶、崂山蜂蜜 2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及品质监测报告；④5 项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物质农品标准；⑤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等保测评报告。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若承诺）

3.4.2 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让其做出整改。

3.5 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时间要迅速，维修服务或售后服务一小时内响应，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 24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4. 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磋商文件中落实。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6 分	74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相同或类同项目，每份得4分，满分8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同或类同项目的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服务团队	4分	<p>供应商具有农学相关专业（如农艺、园艺、植医、资环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网站打印（须带校验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p>
项目负责人	4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参与省级及以上农学相关专业类别科研项目的，每参与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项目任务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崂山农产品分析	8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崂山农产品现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供应商对崂山农产品状况的分析理解程度：</p> <p>A、对崂山农产品现状分析合理，表述清楚详细，品种分布调查准确的，得8分；</p> <p>B、对崂山农产品现状分析合理，表述较完整的，得5分；</p> <p>C、对崂山农产品现状分析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p> <p>D、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E、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8分	<p>针对样品信息采集方案、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种质资源调查，对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信息采集方案科学全面、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详细、各项分类明确全面，分析合理可行，有突出优势的，得8分；</p> <p>B、信息采集方案科学较全面、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较详细的，得5分；</p> <p>C、信息采集方案科学、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能</p>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p>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D、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E、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分	<p>根据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建立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对数据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数据库设计的合理，结构清晰，查询方式高效，分类全面，得 8 分；</p> <p>B、数据库较全面合理、建立数据库方案较详细的，得 5 分；</p> <p>C、建立数据库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D、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E、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p>针对开展农产品品质监测，构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及数据分析，以崂山茶或崂山蜂蜜为例，详细描述品质监测过程和品质指标体系构建方案：</p> <p>A、方案准确详细，举例得当可行性程度高，品质监测过程和品质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有突出优势的，得 6 分；</p> <p>B、方案较详细，品质监测过程和品质指标体系较合理，有优势的，得 3 分；</p> <p>C、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p>针对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工作，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认证工作经验及认证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有相关认证工作经验，程序明确熟练，有突出优势的，得 5 分；</p> <p>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 3 分；</p> <p>C、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p>针对制定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物质农品标准，供应商是否具有农品标准制定经验、样品数据研究分析经验及标准制定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有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经验，样品数据研究分析能力强，有突出优势的，得 10 分；</p> <p>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 7 分；</p> <p>C、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D、内容简单的，得 3 分；</p> <p>E、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 分；</p> <p>F、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8 分	<p>针对建设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有相关工作经验，平台建设速度快功能全面后续维保能力强，能实现数据对接数据分析等功能，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全面，平台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相关工作经验，维保能力强，有突出优势的，得 8 分； 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 5 分； C、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D、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实力	10 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过往的农业科研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描述自身具备的农学技术优势，对技术实力进行评价：</p> <p>A、服务团队在农业领域得到过成绩及相关奖项，供应商在农业科研领域有突出优势的，得 10 分； B、服务团队在农业领域得到过成绩，供应商在农业科研领域有经验的，得 7 分； C、供应商在农业科研领域有经验的，得 5 分； D、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E、内容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F、未提供的不得分。</p>
可持续发展方案	3 分	<p>响应采购文件里的关于鼓励《建设非盈利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针对采购文件里的关于鼓励《建设非盈利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引进人才的方案并介绍新人才团队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可持续发展方案：</p> <p>A、方案详细全面，人才团队有农学科研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突出优势的，得 8 分； 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 5 分； C、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D、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 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1. 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

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3 声明函；

11.3.4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电子回执。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崂山农产品分析；

11.5.3 服务方案；

11.5.4 技术实力；

11.5.5 可持续发展方案；

11.5.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5.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填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限；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 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虽有查询记录但供应商已履行完毕的除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拒绝其双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双方均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

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供应商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0.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0.1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

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磋商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

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

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

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 3、声明函（见附件 2）；
- 4、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电子回执。

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本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8)；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14)；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_____) 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是否响应”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 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本次联合投标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 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 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 本协议共__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 2、 崂山农产品分析；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实力；
- 5、 可持续发展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6）；
- 7、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5: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编号	项目组任务
				项目负责人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见第十章附件1
1.3	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见第十章附件2
1.4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报名电子回执	合格制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关于本项目的报名电子回执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2.4★项目负责人 指派具有农学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协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负责人一经指定不得更换。	合格制	2.4★项目负责人 指派具有农学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协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负责人一经指定不得更换。
2.2.3	3.1★服务期	合格制	3.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2.2.4	3.4.1◆★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服务成果	合格制	3.4.1◆★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服务成果为：①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②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③崂山白茶、崂山蜂蜜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及品质监测报告；④5项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物质农产品标准；⑤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等保测评报告。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若承诺）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3.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3.2服务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3.3付款方式：于2024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所有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根据财政资金保障情况结算。 3.4服务成果验收 3.4.1◆★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服务成果为：①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②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③崂山白茶、崂山蜂蜜2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及品质监测报告；④5项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物质农产品标准；⑤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等保测评报告。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若承诺） 3.4.2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让其做出整改。 3.5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时间要迅速，维修服务或售后服务一小时内响应，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4小时内能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26.00]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8.00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相同或类同项目，每份得4分，满分8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同或类同项目的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3.3	服务团队	4.00	<p>供应商具有农学相关专业（如农艺、园艺、植医、资环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网站打印（须带校验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p>
3.4	项目负责人	4.00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参与省级及以上农学相关专业类别科研项目的，每参与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项目任务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74.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崂山农产品分析	8.00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崂山农产品现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供应商对崂山农产品状况的分析理解程度： A、对崂山农产品现状分析合理，表述清楚详细，品种分布调查准确的，得8分； B、对崂山农产品现状分析合理，表述较完整的，得5分； C、对崂山农产品现状分析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D、内容简单的，得1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p>
4.2	服务方案1	8.00	<p>针对样品信息采集方案、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种质资源调查，对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信息采集方案科学全面、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详细、各项分类明确全面，分析合理可行，有突出优势的，得8分； B、信息采集方案科学较全面、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较详细的，得5分； C、信息采集方案科学、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D、内容简单的，得1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p>
4.3	服务方案2	8.00	<p>根据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方案，建立特色农产品资源数据库，对数据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数据库设计的合理，结构清晰，查询方式高效，分类全面，得8分； B、数据库较全面合理、建立数据库方案较详细的，得5分； C、建立数据库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D、内容简单的，得1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p>
4.4	服务方案3	6.00	<p>针对开展农产品品质监测，构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及数据分析，以崂山茶或崂山蜂蜜为例，详细描述品质监测过程和品质指标体系构建方案： A、方案准确详细，举例得当可行性程度高，品质监测过程和品质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有突出优势的，得6分； B、方案较详细，品质监测过程和品质指标体系较合理，有优势的，得3分； C、内容简单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p>
4.5	服务方案4	5.00	<p>针对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工作，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认证工作经验及认证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有相关认证工作经验，程序明确熟练，有突出优势的，得5分； 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3分； C、内容简单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p>
4.6	服务方案5	10.00	<p>针对制定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物质农品标准，供应商是否具有农品标准制定经验、样品数据研究分析经验及标准制定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有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经验，样品数据研究分析能力强，有突出优势的，得10分； 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7分； C、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D、内容简单的，得3分； E、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得1分； F、未提供的不得分。</p>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7	服务方案6	8.00	针对建设崂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有相关工作经验，平台建设速度快功能全面后续维保能力强，能实现数据对接数据分析等功能，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全面，平台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相关工作经验，维保能力强，有突出优势的，得8分； 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5分； C、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D、内容简单的，得1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
4.8	技术实力	10.00	供应商根据自身过往的农业科研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描述自身具备的农学技术优势，对技术实力进行评价： A、服务团队在农业领域得到过成绩及相关奖项，供应商在农业科研领域有突出优势的，得10分； B、服务团队在农业领域得到过成绩，供应商在农业科研领域有经验的，得7分； C、供应商在农业科研领域有经验的，得5分； D、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E、内容简单描述的，得1分； F、未提供的不得分。
4.9	可持续发展方案1	3.00	响应采购文件里的关于鼓励《建设非盈利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10	可持续发展方案2	8.00	针对采购文件里的关于鼓励《建设非盈利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引进人才的方案并介绍新人才团队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可持续发展方案： A、方案详细全面，人才团队有农学科研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突出优势的，得8分； B、方案较详细，有优势的，得5分； C、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D、内容简单的，得1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崂山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控制高质高效试点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